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5月

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7期

## 政 令

### 農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3

### 警察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4

### 衛生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6

### 財政稅務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接電傳真  
查調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8

## 公 告

### 文化局

登錄「宜蘭市陳土金醫師宅」為歷史建築……………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0

##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任期辦法」（草案）……………14

## 衛生局

預告指定宜蘭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22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2006935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農產字第 1120069358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食農教育，依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設食農教育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本府衛生局局長。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四）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五）本府文化局局長。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七）專家、學者、產業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前項第七款委員，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主管業務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

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農業處辦理，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處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警少字第1120020240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1份。

正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警少字第1120020240號函訂頒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整合相關單位資源，並釐訂各機關工作權責，辦理少年輔導等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府為督導、協調、執行宜蘭縣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之輔導工作，特設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
  - （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
  - （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 （四）向少年法院（庭）提出處理之請求。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衛生局局長。
  - （四）本府警察局局長。
  - （五）本府民政處處長。

- (六) 本府勞工處處長。
- (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
- (八)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 (九) 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六人至八人。
- (十) 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得由各任務編組推薦一人至二人；第十款之少年代表，得由本府教育處或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推薦之。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委員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室）主管出席，並通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本會依第五點第二項所設之各組，每月得召開聯繫會議一次，溝通協調業務工作。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四人，由社會處副處長、教育處副處長、衛生局副局長、警察局副局長擔任。

本會分設防制及行政組、福利服務組、教育輔導一組、教育輔導二組、醫療服務組及就業服務組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警政、社政、教育、醫療、就業機關（單位）人員兼任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本會工作之辦理，另為統籌工作及襄助執行長功能，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為執行秘書，負責監督指導全部工作。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委員會議決議指定，或由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特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

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依本會任務分工表辦理，並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資源連結性設置適當辦公處所。

本會任務編組表及任務分工表，由本會另定之。

六、本會執行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依行政院發布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七、本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 (一) 個案輔導基本資料、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
- (二) 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
- (三) 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
- (四) 府級或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
- (五) 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政策建議、宣導內容。

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經翌年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警察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會得以本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12001188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宜蘭縣政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府衛企字第 11200118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健保 WebIR），並確保妥適應用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應用健保 WebIR 查詢健保資訊之各機關，其法令依據及應用目的如下：

- (一)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第三十條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七條，供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
- (二) 其他因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經本府報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使用之業務。

三、使用者申請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 (一) 使用者須具我的 E 政府 (<https://www.gov.tw>) 公務機關會員帳號，並上傳其自然入憑證資訊。
- (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設總管理者一名，負責本府各使用機關管理者健保 WebIR 權限申請之受理、管理及稽核作業；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須報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處理。

- (三) 本府權限管理採分層負責，使用機關設機關管理者一名，由總管理者配賦使用機關管理者，再由使用機關管理者配賦同層級內部使用者及下一層級管理者，最後一層級配賦內部使用者。
- (四) 使用機關管理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一），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各層級管理者應保留下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表單至少三年，以供稽核使用。
- (五) 一般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二），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使用機關管理者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設定權限；使用機關管理者應保留一般使用者申請表單至少三年，以供稽核使用。
- (六) 應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並對其自然人憑證及密碼負有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外借使用或禁止洩露他人帳號，且不得和他人共用帳號。
- (七) 密碼應依我的 E 政府規範訂定適當長度及複雜度，並配合該平台規範定期更改密碼。使用機關管理者應定期辦理該機關帳號清查並建立使用者名冊，檢視使用者權限，並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  
使用機關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予新機關管理者。

#### 四、使用者查詢健保資料管制措施如下：

- (一) 使用者查詢健保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詢紀錄表（附表三），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五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 (二) 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健保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健保資料外洩；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
- (三) 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健保資料。
- (四) 查詢之健保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健保資料於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健保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
- (五) 查詢健保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

取得健保資料檔，使用者應自行定期清除，以防範健保資料被不當存取。查詢健保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使用機關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健保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健保資料提供機關終止該連結作業。

#### 五、使用機關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內部查核及稽核作業（含轄屬機關）：

- (一) 每月檢視各單位使用人查詢紀錄與使用狀況，並彙整使用紀錄，提供業務主管抽查使用情形，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
- (二) 前項查核結果，應保留三年備查，遇有查詢異常現象，由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

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三) 使用機關及轄屬機關應每半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使用機關並應每年辦理轄屬機關稽核工作，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附表四)，保留三年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配合抽查使用機關健保 WebIR 之使用情形，使用機關應派員配合稽查作業，經查有異常查詢情形時，將送請該機關查處。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稽核時，應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

六、使用機關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健保資料權限者使用健保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有違法或不當使用健保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負其責任。

◎編按：本函管理要點諸附表、件，登載本府衛生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12010019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接電傳真查調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接電傳真查調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

正本：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含本局羅東分局)

局長 盧 天 龍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接水接電傳真查調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宜稅企字第 1120100195 號函訂定

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及財政部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九○四五二三五○號函規定，提供跨機關課稅資料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民眾依「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申辦接水接電核發證明，未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時，得由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縣府建設處)、本縣各鄉(鎮)公所以傳真方式向本局辦理查調。

三、本要點作業機關單位如下：



- (一) 本局。
- (二) 縣府建設處。
- (三) 鄉(鎮)公所。

四、本要點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縣府建設處、鄉(鎮)公所：

1. 民眾辦理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未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時，由縣府建設處、鄉(鎮)公所承辦人員，填具「申請接水接電查調房屋稅籍資料傳真單」(如附表)，傳真至本局查調。
2. 前項本局回復之資料，僅供該申辦業務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保密。

(二) 本局：

1. 本局接獲縣府建設處、鄉(鎮)公所查調傳真單時，由本局派駐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就電腦檔現有資料即時辦理，最遲應於三十分鐘內查證回復，回傳後以電話向查調機關確認，並逐案記錄於登記簿，以備查考。
2. 受理傳真查調併記當日全功能服務櫃臺服務件數；傳真單及查調資料專卷保存，按月送本局行政科存檔。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004471B 號

主旨：登錄「宜蘭市陳金土醫師宅」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宜蘭市陳土金醫師宅」。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或位置：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 2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以現存建造物為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約 189.59 平方公尺(以實際測量為準)。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宜蘭市大東段 136-1、136-2 地號，面積約 318.59 平方公尺，如附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陳土金醫師宅為和洋折衷式洋樓，兼融臺、日、洋三種建築語彙，且因應本地氣候採磚木混和構造，一樓為土黃色洗石子，二樓採

兩淋板外牆，表現地域風貌特色，亦具藝術價值。

2.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本建築格局由三連棟長型房屋組構而成，屋頂及其構架方式各不相同，中央主棟為半切妻頂，採「偶柱式/副同柱式」桁架，在宜蘭地區較為少見，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二)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之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四附圖，登載本府文化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2007269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2。

(四) 傳真：03-925-2320。

(五)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mailto:nadia0159@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九年二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間修正第五條、第八條條文。為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期限、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延長使用及延長拆除期限之執行方式，俾利民眾遵循，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參照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為三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增訂第四項規定，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及申請臨時使用許可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二項但書，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為明確規範於臨時性建築物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之情形，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免爭議，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考量臨時性建築物拆除作業受建物規模、物品搬移、人力、機具等因素影響，致時程有差異，爰增訂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之規定。第九條後段已規定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供下列用途使用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p> <p>一、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或競選集會等活動之建築物。</p> <p>二、房屋銷售展示屋或接待所。</p> <p>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時性建築物，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競選集會等活動或房屋銷售展示、接待或工程施工等需要搭建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p>	<p>參照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為三款。</p>
<p>第四條 有搭建及使用臨時性建築物之需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經本府許可後，始得搭建：</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謄本。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謄本。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四、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p> <p>二、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p>

三、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

四、基地現況照片。

五、自動拆除切結書。

六、工程圖樣三份：

(一) 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

(二) 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方位、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

(三) 配置圖：標明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層數與構造等、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 面積計算表。

(五)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六)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

七、結構計算書。

八、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臨時性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使用項目之用途。

第一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

表。

五、基地現況照片。

六、自動拆除切結書。

七、工程圖樣(三份)：

(一) 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

(二) 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之方位、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

(三) 配置圖：標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 面積計算表。

(五)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六)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

八、結構計算書。

九、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前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三、增訂第四項規定，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及申請臨時使用許可之期限。

<p>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u>申請人應自本府許可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日起三個月內搭建完成並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屆期未申請者，原搭建許可失其效力，建築物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u></p>		
<p>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p> <p><u>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者，於本府許可前，不得使用該臨時性建築物；本府許可後，其使用期限自前次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算。</u></p> <p><u>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申請人得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前，重行申請臨時搭建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u></p>	<p>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u>但情況特殊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u>原申請人以外之人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已搭建完成之臨時性建築物。</u></p>	<p>一、為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逾期申請延長使用之執行方式，爰增訂相關規定，以避免原「訓示規定」法條執行爭議之發生。</p> <p>二、第二項但書，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為明確規範於臨時性建築物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之情形，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免爭議，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u>自屆滿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因故不能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拆除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u></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後，申請人應於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向本府申請延長拆除期限。<u>逾期未拆除者，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一、考量臨時性建築物拆除作業受建物規模、物品搬移、人力、機具等因素影響，致時程有差異，爰</p>

		<p>增訂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之規定。</p> <p>二、第九條後段規定已規定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爰刪除之。</p>
--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07799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本府公報。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現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59。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lin201024@tmail.ilc.edu.tw](mailto:cylin201024@tmail.ilc.edu.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法源依據原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茲因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三條，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並為廣續順利辦理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相關作業，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本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三條，其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不受本辦法限制之對象，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並增訂鄉（鎮、市）公所應組成專任園長遴選小組。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本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於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並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者納入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範圍，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併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文字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考量熟稔園務之幼兒園園長養成不易，為使合適人才得以持續服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經遴選小組同意者，得不受同一幼兒園連任一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改列第十二條。修正受理公立幼兒園園長申請延任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改列第十二條。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優先以具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係由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經遴選產生，其卸任後以回任本職為宜；若其未獲遴聘而不願回任本職，且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時，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爰明定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本條例）<u>第二十五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本條例）<u>第二十五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三條，其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u>宜蘭縣立幼兒園（以下簡稱縣立幼兒園）</u>、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併稱<u>公立幼兒園</u>）之專任園長，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前項專任園長，係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任用者，不受本辦法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已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取得園長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任用於原機關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不受本辦法限制之對象，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u>應分別組成專任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 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就機關代表、幼兒教育（保育）學者專家、園（校</p>	<p>第四條 遴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人員。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園（校）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並增訂鄉（鎮、市）公所應組成專任園長遴選小組。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p>



<p>）<u>長代表、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p>
<p>第四條 <u>遴選小組任務如下：</u> 一、<u>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遴選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u> 二、<u>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u> 三、<u>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u> 四、<u>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u></p>	<p>第三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縣立幼兒園園長，應設置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u> 遴選小組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u>遴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第五條 <u>委員任期為一年；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身分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u> 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三項。</p>
<p>第六條 <u>遴選小組每年辦理一次園長之遴選，並得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u> <u>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u> <u>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p>	<p>第六條 <u>遴選小組每年辦理一次園長之遴選，並得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u> <u>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u> <u>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委員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第七條 鄉（鎮、市）<u>公所得委託本府辦理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u>。</p>	<p>第七條 鄉（鎮、市）<u>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u>得委託本府辦理，並依本府遴選小組結果為之。</p> <p><u>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得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u>。</p>	<p>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有<u>隱匿情事</u>，經聘任後始發現者，<u>撤銷其聘任</u>。</p>	<p>第八條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u>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u>。</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p> <p><u>故意隱匿前項事由，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u>。</p>	<p>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於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並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者納入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範圍，爰配合修正之。</p>
<p>第九條 <u>公立幼兒園園長之聘任</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縣立幼兒園園長</u>：依<u>遴選小組遴選結果</u>，由縣長聘任之。</p> <p>二、<u>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u>：依<u>遴選小組遴選結果</u>，由鄉（鎮、市）長聘任之，並報本府備查。</p>	<p>第九條 縣立幼兒園園長經遴選小組審查通過者，由縣長聘任。</p> <p>第十條 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經遴選小組審查通過，由鄉（鎮、市）長聘任，並報本府備查。</p>	<p>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併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u>公立幼兒園園長</u>，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得向本府<u>或鄉（鎮、市）公所</u></p>	<p>第十一條 縣立幼兒園園長，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府申請連任，由遴選小</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p>

<p><u>申請連任；同一幼兒園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經遴選小組同意得不受連任次數限制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申請，經遴選小組審查園長辦園績效及其他實際情況後，通過者得連任之；未通過者，該公立幼兒園列為園長出缺之幼兒園，另案辦理園長遴選事宜。</u></p> <p><u>學期中任職者，以學年為任期計算單位，計算至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u></p>	<p><u>組審查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其應否連任。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u></p> <p>學期中任職者，以學年為任期計算單位，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條第一項後段文字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p> <p>四、考量熟稔園務之幼兒園園長養成不易，為使合適人才得以持續服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經遴選小組同意者，得不受同一幼兒園連任一次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後，原任園長得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於該園繼續任職四年，期滿應依規定參加遴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宜蘭縣轄內改制為幼兒園之公立幼稚園原任園長，皆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受本辦法之限制。本條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u>公立幼兒園園長將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經遴</u></p>	<p>第十三條 縣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府遴選小組審議通過，並</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改列第十</p>

<p>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u>報本府核准，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u></p> <p><u>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u></p> <p><u>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者，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u></p> <p><u>縣立幼兒園園長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之幼兒園園長，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u></p> <p><u>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u></p> <p><u>。</u></p>	<p>二條。</p> <p>三、修正受理公立幼兒園園長申請延任之期限。</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任職時，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本府核准之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改列本條。</p> <p>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幼兒園</p>

理期間，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得依其所具備之資格，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本府得協助縣立幼兒園園長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優先介聘或遷調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優先以具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增訂第二項規定。

- 四、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係由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經遴選產生，其卸任後以回任本職為宜；若其未獲遴聘而不願回任本職，且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時，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

		理為妥，爰明定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u>第十三條</u>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u>第十四條</u>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u> 鄉（鎮、市）公所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係本辦法「適用」之對象，非「準用」，爰刪除之。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011802A 號

主旨：預告指定宜蘭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三、預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

1. 該社區基地面積（專有部分除外）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

2. 大門自騎樓起，側門至圍牆止，如：庭院、巷道、通道及頂樓平台。

3. 大廈室內，如電梯間、電梯內、樓梯間、樓頂禿出部及地下停車場。

（三）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932-2634。
- (四) 傳真：03-936-0855。
-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mailto:ian@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指定宜蘭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九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二，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八點八；惟為提供本縣民眾優質的無菸清新的健康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為強化本縣無菸環境的推動，增進社區民眾的無菸共識，以積極營造優質無菸社區；藉由結合社區投入無菸社區與落實無菸環境推動，提升社區所有居民對無菸環境的共識，降低二手菸的危害，進而推廣至無菸家庭，共同創造無菸清新的健康環境。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告指定宜蘭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指定宜蘭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 (一) 該社區基地面積（專有部分除外）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 (二) 大門自騎樓起，側門至圍牆止，如：庭院、巷道、通道及頂樓平台。 (三) 大廈室內，如：電梯間、電梯內、樓梯間、樓頂禿出部及地下停車場。	本公告指定本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三、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